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教學獎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 年 04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並同意備查

114 年 5 月 15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3178 號函授權修正第 7 點條文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 年 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依本校教學獎評選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教學獎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推薦為教學獎（含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候選人年資採計至推薦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 三、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推薦教學獎教師候選人之人數，全系、所、班、學位學程教師人數不滿 10 人者得推薦 1 人，在 10 人以上者得增加推薦 1 人，惟如無適當人選亦可不推薦。
- 四、教學獎每學年舉辦 1 次，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教師於該學年度之教學表現推薦候選人，於每年依行政作業時程將候選人名單連同推薦表與相關資料向本院推薦。
- 五、教學獎之推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評選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